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邦股份

股票代码：300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于蓝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兴宅路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7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沈于蓝
上市公司、公司、银邦股份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于蓝

职务：未在公司任职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兴宅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沈健生

职务：公司董事长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兴宅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沈健生与沈于蓝系父子关系，沈健生与沈于蓝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引进战略合作伙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沈于蓝	283,040,000	34.44%	216,540,000	26.35%
沈健生	147,197,621	17.91%	147,197,621	17.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8年7月20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银邦股份股份6,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转让价格7.52元/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股份转让方：沈于蓝；
- 2、股份受让方：太原工业园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转让股份：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37）股份6,65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8.09%；
- 4、转让价格：转让价格7.5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00,0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捌佰万元整）；
- 5、协议签订日期：2018年7月20日；
- 6、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 7、转让价款支付：（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含该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标的股份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70%，即350,056,000元）；

转让方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	350,056,000
合计	350,056,000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应专项用于解除甲方已质押标的股份，如甲方未将该

款项用于解除已质押标的股份，应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含该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剩余转让价款（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 150,024,000 元：

转让方	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元）
甲方	150,024,000
合计	150,024,000

四、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沈于蓝先生共持有银邦股份 283,040,000 股股票，占银邦股份总股本的 34.44%，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83,036,272 股，占其所持银邦股份股份总数的 34.43%，占银邦股份总股本的 99.99%。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将会于转让前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银邦股份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510-88991610
- 3、联系人：张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于蓝

日期：2018年7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鸿山路99号
股票简称	银邦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沈于蓝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兴宅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83,040,000股 持股比例： 34.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66,500,000</u> 股 变动比例： <u>8.09</u> % 持股数量： <u>216,540,000</u> 股 持股比例： <u>26.35</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备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健生先生和沈于蓝先生；

2、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沈于蓝

签字：沈于蓝

日期：2018年7月20日